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惠晴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張福田之女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○0號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持鐵鎚及徒手之方式傷害張福田，致張福田受有右側肩部擦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280條雖規定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如係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則第287條前段既明定為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及前揭說

01 明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表達
02 願意撤回本案之傷害告訴等語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09 法官 林其玄
10 法官 施敦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智嫻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